

ICS 33.040.60
M 3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844.4—1995

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 质量评定规则

Quality assessment regulations
for radio transceiver employing F3E emission
used in the mobile services

1995-12-13发布

1996-06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1	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	(1)
2	引用标准	(1)
3	检验分类	(1)
4	鉴定检验	(1)
5	质量一致性检验	(3)
6	接收、拒收及其他	(5)
7	附录 A 检验项目及不合格分类表(补充件)	(6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 质量评定规则

GB/T 15844. 4—1995

Quality assessment regulations
for radio transceiver employing F3E emission
used in the mobile service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的鉴定检验、质量一致性检验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的质量评定，对于有关附属设备的质量评定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 2829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)

GB/T 15844. 1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 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15844. 3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 可靠性要求及试验方法

3 检验分类

产品的质量评定规则包括两类检验：鉴定检验和质量一致性检验。

4 鉴定检验

鉴定检验是对同一型号若干样品进行外观结构工艺、电性能、安全、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等一系列完整的检验，其目的在于确定制造者是否有能力制造符合该标准要求的产品。

当产品进行设计定型，生产定型，主要的设计、工艺、材料及零部件(元器件)变更后或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，均应进行鉴定检验。

a. 设计定型鉴定检验，在于判定该型号的调频无线电话机是否符合 GB/T 15844. 1 和有关规定，为批准该型号产品设计定型提供依据。

b. 生产定型鉴定检验，在于判定制造方是否具备生产一定数量的调频无线电话机，并且符合 GB/T 15844. 1 和有关规定的能力。

c. 当主要的设计、工艺、材料及零部件(元器件)有较大的变更后或停产后恢复生产时的首批产品，均应对受到影响的部分项目或全部项目进行试验，只有在经过试验合格后，这些更改或恢复生产才能得到认可。

4.1 检验步骤

新设计或新改型的产品设计定型、生产定型的鉴定检验，在完成包装、外观结构工艺、简要功能检查(简称开箱检查)后，可以分别进行机内工艺装配检查、安全检查、标准大气试验条件下一般要求和电性能要求检查、环境试验和可靠性试验等，其检验步骤见图 1。